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国药集团
SINOPHARM

股票代码：600511

2020 年 9 月 9 日

国药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10:0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国药股份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 一、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 二、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审议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3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定期存单业务，到期均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定期存单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定期存单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定期存单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定期存单。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定期存单金额、选择定期存单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单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定期存单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

估投资风险，且定期存单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办理定期存单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定期存单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定期存单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定期存单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二、审议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 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拟由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得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一、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珊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004557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2X7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 亿元，占比 58.1818%；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比 9.0909%；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比 10.9091%；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比 10.909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比 10.9091%。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1、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

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底，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规模188.43亿元（含委托资产），信贷资产余额70.28亿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二、该项服务业务性质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服务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款项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担保、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包括：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得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 (3) 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 (4) 担保服务；
- (5) 结算服务；
- (6) 网上银行服务；
- (7) 保险代理服务；
- (8)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财务有限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服务价格：

(1) 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标准外，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 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标准外，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 其他有偿服务包括：有偿提供票据承兑服务、信用证服务、担保服务、网上银行服务、融资租赁服务、贴现服务、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执行，且不得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收费标准。

(4) 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5) 除上述服务业务外，财务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财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3、 金融服务原则：

财务有限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五、此项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财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为我公司提供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等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管控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长远发展。

六、风险评估情况

通过查验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我认为：

1、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我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七、生效时间和协议期限

该协议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签订生效履行，

协议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